

建議供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在 2012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上
討論的題目

題目(一) 跟進“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時間表及配套設施事宜

背景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一幅約 2.3 公頃的政府土地，一直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現時該幅土地部分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公眾臨時停車場，另一部分則暫時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闢作一個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

2. 大埔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在大埔第 1 區寶湖道推行興建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的工程，以取代原計劃於大埔第 33 區設置的體育館。第 33 區的計劃是 2005 年施政報告 25 項優先推行工程之一，後因技術困難而終止。

進展

3.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康文署多次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大埔區議會。地委會在 2011 年 3 月通過工程的佈局草圖。現擬議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的設施包括：

- (a) 一間體育館，內設室內暖水游泳池、室內暖水訓練池、室內暖水按摩池及運動主場館各一；
- (b) 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內設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及其他設施；
- (c) 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連設有 30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以及
- (d)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相關輔助設施。

4. 地委會其後於 2012 年 1 月通過康文署的建議，把工地以北及以東約 5 740 平方米的土地(即南運路休憩處現址)納入工程範圍一併發展，藉以改善工程範圍內的現有設施，打造綠意盈盈的社區環境。

5. 民政事務局已修訂有關的工程界定書，建築署現正籌備技術可行性報告。

區議會的要求

6. 現時大埔區只有一個公眾露天游泳池，而該泳池於冬季不會開放，故居民對於區內加設一個全年開放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十分殷切。有關工程因須由大埔第 33 區遷址至大埔第 1 區已延遲多年。為此，大埔區議會促請政府：

- (a) 盡快落實及展開工程，以回應多年來大埔居民對該項工程的訴求；
- (b) 考慮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增加擬設的泊車位數目，以應付區內需求，並完善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以及
- (c) 按區內人口增長及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進一步在區內籌建各種文康設施。

題目(二) 改善大埔區的道路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

背景

大埔區的居住人口及假日遊人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未來數年相繼會有多個大型項目落成(例如寶鄉街公屋計劃、龍尾泳灘等)，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的道路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會難以應付需求。就此，大埔區議會認為有關部門應未雨綢繆，盡早於區內實施各種措施改善交通，避免對居民及遊人造成不便。這些措施包括：

(一) 改善汀角路的交通

2. 由於汀角路附近即將有多個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包括龍尾泳灘及慈山寺觀音像等)，而與三門仔路交接至大美督的一段汀角路現時只供雙線雙程行車，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擔心汀角路的容車量未能應付新增的車流，故於 2011 年 5 月的會議上建議運輸署擴闊該段汀角路。

3. 運輸署其後於 2011 年 7 月交運會的會議上回覆，指現時該段汀角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約為 0.8 至 0.9，顯示有關路段的車流量尚未飽和，故暫時沒有理據進行擴闊工程。該署又表示，按相關的交通評估報告，汀角路的剩餘容車量應可應付新增的車流，而附近一帶的大型發展項目工程亦包括進行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例如改善路口及設置足夠的車位。

4. 交運會認為該路段現時的車流量已接近飽和，加上擴闊工程由規劃至動工需要一定時間，故運輸署應盡早作出規劃。交運會已於 2012 年 1 月成立“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事宜。

5. 大埔區議會希望有關部門未雨綢繆，盡早就擴闊汀角路進行規劃，以免將來各個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後，汀角路的交通會變得十分擠塞，影響遊人以至居民的日常生活。

(二) 興建多層停車場

6. 隨着區內多個臨時停車場(包括寶鄉街臨時停車場、第 33 區的臨時停車場及寶湖道臨時停車場)已經或快將停用，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部分駕駛者更因而選擇違例泊車，除阻塞通道外，亦阻擋其他駕駛者的視線，影響道路安全。交運會曾於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2012 年 2 月，運輸署在大埔工業邨路旁增設 50 個貨車通宵泊車位，惟該項措施只能有限度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不足以長遠解決問題。

7. 因此，大埔區議會建議於區內物色土地興建一座多層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紓緩現時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三) 於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

8. 在大埔新市鎮發展前，廣福橋原為大埔墟唯一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在八十年代，大埔墟內興建了兩座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一座是寶鄉橋，另一座則位於南運路。原有的廣福橋已拆卸重建為一道行人橋。為減輕廣福道的交通負荷、改善大埔墟的營商環境及加建一條通道通往北盛街一帶，大埔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曾於 2001 年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大埔區議會議員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與立法會議員會晤時亦曾討論該項建議。於 2010 年的會晤中，會議召集人建議大埔區議會先研究該項建議，然後由立法會進行個案討論。交運會遂於 2010 年委聘香港中文大學地理及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進行研究，結果認為有迫切需要復建廣福行車橋。交運會及研究中心已於 2011 年發表研究結果，並將研究報告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閱。此外，運輸署亦於 2011 年 9 月聘請顧問研究該項建議，預計研究需時八至九個月。

9. 大埔區議會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於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橋，以疏導大埔墟的交通及改善營商環境。

(四) 改善林錦公路的交通

10. 隨着林村許願廣場的發展，前往林村許願樹的遊人與日俱增。現時，只有林錦公路可通往林村許願樹，這條道路為雙線雙程行車，交通容量並不高。近年，政府部門於農曆年前均會與相關村代表商討林村農曆年間的特別交通措施，包括安排大量人手於林村許願樹一帶進行人潮管理及疏導交通，以及安排特別公共交通工具接載遊人，但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存在。

11. 交運會在 2011 年 3 月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如何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該工作小組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擴闊林錦公路近坑下莆進入林村許願廣場的路口；於林村許願廣場往元朗方向的路口開闢一條長約 100 米的行車線；於林村許願廣場附近物色土地興建永久停車場；以及於新春期間加密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運輸署經研究後，決定擴闊林錦公路近坑下莆進入許願廣場的路口，以及於許願廣場往元朗方向的路口開闢一條右轉的行車線。

12. 大埔區議會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推行有關長遠措施，以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問題。

題目(三) 要求增加新界東兒科服務及解決醫護人手不足問題

背景

跨境學童的數字近年急升。根據教育局的資料，2008至2009學年有3 910名跨境學童到新界區¹的小學上學，到2011至2012學年有關學童人數已上升至5 276名，升幅達35%。這些學童除需要本地的教育服務外，還需要本地的醫療服務。此外，近年大量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亦令本港的兒科服務需求增加。這些新生嬰兒日後會來港使用本地的醫療服務，本地公立醫院兒科服務的壓力會大增，醫療體系的負擔勢將加重。政府須正視問題，增加本地醫院兒科服務的設備和人手，以應付需求。

進展

2. 在2012年1月及2月，新界東醫院聯網(“聯網”)有55宗非本地孕婦未經預約到急症室尋求與分娩有關服務的個案，比2010年及2011年同期的30宗及43宗，有顯著升幅。聯網內的公立醫院提供不同的兒科服務，照顧大埔、沙田及北區超過137 000名15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²，以及服務經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急症室入院的跨境病人。那打素醫院設有兩間兒科病房，分別接收傳染病及非傳染病患者，共提供56張病床。由於北區醫院沒有兒科病床，那打素醫院須同時兼顧北區以至境外兒童的需求。近年，愈來愈多在境外居住的兒童入住那打素醫院兒科病房，令本已十分緊張的兒科服務百上加斤。2011年，跨境病人佔那打素醫院的兒童及青少年科住院人數達21%。在2010至2011年，那打素醫院經急症室接收的兒科病人數目僅次於屯門醫院，在全港公立醫院中排名第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那打素醫院只好有限度地加開兒科日間病房，照顧無需留院的病人，從而紓緩兒科病房的壓力，但這些病房只會在人手許可及有需要的情況下開放。

¹ 新界區包括北區、大埔、屯門、元朗、沙田、荃灣及葵青。

² 政府統計處2011人口普查資料

3. 關於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大部分是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私立醫院只有少量新生嬰兒深切治療床位。那打素醫院沒有兒童深切治療部，院方會把有需要的病人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根據威爾斯醫院的統計數字，2010年共有62名非本地孕婦所生子女使用該院的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當中有31名病人來自私家醫院；而2011年則有101名該類病人使用有關服務，當中42名來自私家醫院，增幅分別為63%及35%。雖然醫管局計劃在2012至2013年在威爾斯醫院增設三張加護兒科病床和一張新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但相信仍不足以有效地紓緩大埔、北區及沙田區對兒童加護及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

區議會的要求

4. 大埔區議會認為，目前聯網內的公立醫院，其設備和人手均不能應付本地及境外兒童的需要。大埔區議會希望醫管局加強新界東及那打素醫院的兒科服務，同時採取有效措施挽留人手及招聘更多醫護人員，以紓緩新界東兒科服務的壓力。

題目(四) 有關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收地事宜

背景

政府於 1990 年推出一項為期十年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容許政府以收回私人土地的形式推展工程，其成效亦得到居民的認同。該項計劃於 2000 年完結後，政府繼續在新界鄉郊地區推行改善工程。當中，民政事務總署於 1999 年 4 月推行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小型環境及基礎建設改善工程，包括興建和改善行車通道及行人徑等。該計劃並不會進行涉及收地的工程，以便能夠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地區環境和解決有關的問題。

進展

2. 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政府以不收地的形式推展工程。如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政府須事先取得業權人同意才可進行工程。這個安排會令某些工程延誤甚至擱置，因而影響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整體成效。

區議會的要求

3. 大埔區議會要求政府採用過去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模式，把涉及收地的工程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範圍內，容許政府在有需要時收地推展工程，並增加工程撥款，以加快改善鄉郊環境的步伐。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